

海安市人民医院扩建核医学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9日，海安市人民医院根据《海安市人民医院扩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5）第005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海安市中坝中路17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医院在医技楼2楼扩建核医学科，配置1台Symbia Evo Excel型SPECT配合使用放射性核素 ^{99m}Tc 用于开展核素显像诊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4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0%。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核医学工作场所各房间墙体采用混凝土、铅板进行防护，防护门采用铅防护门，防护窗采用铅玻璃窗。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措施：医院为本项目配备了1台辐射巡测仪、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1台表面沾污仪，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铅橡胶衣、铅橡胶围裙和放射性污染防护服、铅橡胶围脖等防护用品。

辐射安全管理：海安市人民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核医学科调整了辅助机房的布局并未改变其防护屏蔽参数和措施，该变动不属于重大

变动情况，核医学工作场所的给药前受检者、给药后受检者、医护人员和药物通道和路线，满足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工作场所内 β 放射性表面污染水平小于仪器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探测下限值。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海安市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海安市人民医院扩建核医学科项目（苏环辐（表）审[2023]52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 1~2 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核查，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海安市人民医院扩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2 月 19 日